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重點

- 1. 盈利能力顯著提升，表現優異：**
 - 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21.97% 達港幣 1,005 百萬元，創下歷史新高
 - 基本每股盈利達 96.13 港仙，增長 15.65%
 - 毛利率達 6.89%，增長 0.31 個百分點
- 2. 自 2001 年上市以來，成功的十周年：**
 - 於 2000/01 財年至 2010/11 財年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的每年複合式增長率達 21.64%
 - 在相同期間，資產淨值的每年增長達 35.50%
 -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每股股價達港幣 14.66 元，較於 2001 年的上市價港幣 3.68 元，每年增長 16.24%（包括股息）
- 3. 營業收入增長良好：**
 - 營業額港幣 56,804 百萬元，增長 13.20%
 - 於 2010/11 財年第三季度錄得單季營業額新高達港幣 14,823 百萬元
- 4. 財務狀況穩健：**
 - 股東應佔權益達港幣 6,033 百萬元，增長 43.61%
 - 負債權益比率由 41.01% 減少至 32.64%
 - 現金周轉縮短了 0.8 天達 18.42 天
- 5. 為未來發展的態實基礎及戰略：**
 - 各項業務均以超過大勢的態勢持續增長
 - 持續落實專注直接客戶及服務的戰略，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奠定集團於伴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智慧城市」發展的領導者地位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6,803,774	50,178,281
銷售成本		<u>(52,891,788)</u>	<u>(46,878,503)</u>
毛利		3,911,986	3,299,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46,664	619,4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6,123)	(1,907,220)
行政費用		(480,973)	(402,142)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u>(369,910)</u>	<u>(445,797)</u>
營運費用總額	5	<u>(3,097,006)</u>	<u>(2,755,159)</u>
融資成本		(229,125)	(125,021)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1)	(642)
聯營公司		<u>32,333</u>	<u>9,589</u>
除稅前溢利	6	1,264,841	1,047,990
所得稅費用	7	<u>(208,502)</u>	<u>(174,288)</u>
本年度溢利		<u>1,056,339</u>	<u>873,702</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05,385	824,299
非控股權益		<u>50,954</u>	<u>49,403</u>
		<u>1,056,339</u>	<u>873,70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96.13 港仙</u>	<u>83.12 港仙</u>
攤薄		<u>95.73 港仙</u>	<u>82.93 港仙</u>

本年度之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056,339	873,702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83,388</u>	<u>1,224</u>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83,388</u>	<u>1,22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39,727</u></u>	<u><u>874,926</u></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76,317	825,046
非控股權益	<u>63,410</u>	<u>49,880</u>
	<u><u>1,139,727</u></u>	<u><u>874,92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812	374,260
投資物業		265,581	285,472
預付土地租金		85,409	53,072
商譽		228,601	-
無形資產		3,439	2,82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33,322	3,7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75,337	265,17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596	101,496
其他應收款項		353,559	332,849
收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184,280	-
遞延稅項資產		40,263	49,118
總非流動資產		<u>2,569,199</u>	<u>1,468,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4,145,298	3,368,487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8,323,230	6,411,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8,190	1,633,760
衍生金融工具		20,203	15,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9,455	2,772,026
總流動資產		<u>17,376,376</u>	<u>14,201,7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1	8,842,950	7,209,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01,391	1,850,178
衍生金融工具		-	6,456
應繳稅項		161,434	207,492
付息銀行貸款		651,980	455,711
應付債券		-	226,296
總流動負債		<u>12,057,755</u>	<u>9,955,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5,318,621</u>	<u>4,245,9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87,820</u>	<u>5,713,983</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1,281,576	1,040,600
應付債券		35,411	-
總非流動負債		<u>1,316,987</u>	<u>1,040,600</u>
資產淨值		<u><u>6,570,833</u></u>	<u><u>4,673,3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09,121	102,077
儲備		5,571,959	3,810,246
擬派末期股息		351,916	288,505
		<u>6,032,996</u>	<u>4,200,828</u>
非控股權益		<u>537,837</u>	<u>472,555</u>
權益總額		<u><u>6,570,833</u></u>	<u><u>4,673,383</u></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照公平價值計算。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元**」）列示，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形式之支付款項 － 集團現金交割股份給付交易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i>業務合併</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i>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i>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報－股權發行之 分類之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i>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之修訂</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i>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i>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終止經營－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計劃之修訂</i>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i>
香港註釋第 4 號之修訂	<i>香港註釋第 4 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之修訂</i>
香港註釋第 5 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i>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及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此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首次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的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此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此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了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之四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分銷」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
- (c) 「供應鏈服務」分部從事為 IT 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針對供應鏈管理的不同環節提供模塊化產品或個性化定制服務；及
- (d)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 IT 規劃和 IT 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 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諮詢及培訓等。

管理層會分別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虧損）而評估，即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未分類公司支出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外，調整的稅前溢利／（虧損）一貫基於集團經營利潤核算。

本集團於上財年起開始對本集團的一個業務部門電信行業客戶部進行業務調整，由從事系統產品的分銷轉型至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等之提供。於本財年，為了加強向服務轉型以及業務的統一管理，本集團進行了組織結構調整，原系統業務中的電信行業客戶部已歸入IT服務集團，以擴充對電信行業客戶的覆蓋。同時，於本財年，本集團考慮到轉型之情況已較成熟，為了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提供一個更合適之呈報方式，本集團將此業務部門的業績從「系統」分部調至「服務」分部，並將上財年的有關業績予以重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供應鏈服務		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26,918,084</u>	<u>22,721,957</u>	<u>13,823,493</u>	<u>12,666,781</u>	<u>10,020,579</u>	<u>8,775,449</u>	<u>6,041,618</u>	<u>6,014,094</u>	<u>56,803,774</u>	<u>50,178,281</u>
分部毛利	<u>1,179,010</u>	<u>998,858</u>	<u>1,346,195</u>	<u>1,193,776</u>	<u>418,027</u>	<u>306,347</u>	<u>968,754</u>	<u>800,797</u>	<u>3,911,986</u>	<u>3,299,778</u>
分部業績	<u>450,357</u>	<u>234,559</u>	<u>599,871</u>	<u>391,303</u>	<u>119,283</u>	<u>91,345</u>	<u>228,882</u>	<u>190,695</u>	<u>1,398,393</u>	<u>907,902</u>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u>303,677</u>	<u>504,382</u>
未分類開支									<u>(240,426)</u>	<u>(248,220)</u>
融資成本									<u>(229,125)</u>	<u>(125,021)</u>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11)	(642)	(11)	(642)
聯營公司	-	-	-	-	-	-	32,333	9,589	32,333	9,589
除稅前溢利									<u>1,264,841</u>	<u>1,047,990</u>
所得稅費用									<u>(208,502)</u>	<u>(174,288)</u>
本年度溢利									<u>1,056,339</u>	<u>873,702</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6,803,774	50,178,281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82,429	57,430
銀行利息收入	17,792	32,346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20,142	4,911
總租金收入	33,779	36,732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12	2,373
其他	42,461	16,500
	<u>207,515</u>	<u>150,292</u>
<u>收益</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44,265	46,956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轉撥自出售權益）	13,622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已實現收益	124,500	93,454
未實現收益	20,203	9,052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	-	142,4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投資之收益	-	118,217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746
出售一間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6,563	-
外匯淨差額	229,540	-
其他	456	1,279
	<u>439,149</u>	<u>469,153</u>
	<u>646,664</u>	<u>619,445</u>

5.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性質劃分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305,803	262,367
推廣及宣傳費用	173,167	146,697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3,311	1,317,415
其他費用	1,104,725	1,028,680
	<u>3,097,006</u>	<u>2,755,15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51,527,231	45,680,114
折舊	111,563	82,86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40	409
商譽減值	-	1,572
無形資產攤銷	1,681	1,411
無形資產減值	-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13,015	103,124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43,291	123,498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67,422	136,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24	532
外匯淨差額	(229,540)	717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	6,773
本年度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7,859	192,457
遞延	10,643	(24,942)
本年度稅項支出合計	208,502	174,288

- (a)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c)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473,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279,000 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10,377,000 元（二零一零年：稅項稅益約港幣 2,643,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32.25 港仙 (二零一零年：28.26 港仙)	<u>351,916</u>	<u>288,505</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1,005,385,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824,299,000 元），以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45,911,614 股（二零一零年：991,754,252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1,005,385,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824,299,000 元）及 1,050,205,872 股（二零一零年：994,025,926 股）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45,911,614 股（二零一零年：991,754,252 股），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294,258 股（二零一零年：2,271,674 股）之總和。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 30 天至 180 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4,035,574	3,366,585
31 至 60 天	1,106,189	548,099
61 至 90 天	711,071	794,480
91 至 180 天	1,435,201	875,980
超過 180 天	1,035,195	826,817
	<u>8,323,230</u>	<u>6,411,961</u>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4,189,636	3,939,790
31 至 60 天	2,122,394	2,040,302
61 至 90 天	1,160,812	501,732
超過 90 天	1,370,108	727,849
	<u>8,842,950</u>	<u>7,209,673</u>

12. 股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91,212,581 股（二零一零年：1,020,767,581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109,121</u>	<u>102,077</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帳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62,390,581	96,239	617,803	714,042
發行股份	(b)	57,647,000	5,765	361,235	367,000
行使購股權	(a)	730,000	73	5,304	5,3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u>1,020,767,581</u>	<u>102,077</u>	<u>984,342</u>	<u>1,086,419</u>
發行股份	(b)	70,000,000	7,000	1,053,405	1,060,405
行使購股權	(c)	445,000	44	3,475	3,5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1,212,581</u>	<u>109,121</u>	<u>2,041,222</u>	<u>2,150,34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發行 57,647,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約 5.65%，每股股份之淨價約港幣 6.37 元。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367,000,000 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445,000 份（二零一零年：730,000 份）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以每股港幣 5.89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5.89 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因此，445,000 股（二零一零年：73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 2,621,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4,300,000 元）予以發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港幣 898,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077,000 元）的金額已由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帳。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配售及發行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作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代表半股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按每股新股份新台幣 60.40 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就新股份發行總計的淨所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4,160,393,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060,405,000 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2.25 港仙（二零一零年：28.26 港仙）。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分派日期將會在合適的時間公佈。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二零一零年，是中國「十一五」時期的最後一年，也是經歷了金融風暴後，中國經濟保持持續穩定增長並取得成效的一年。二零一零年對於本集團來講也是不平凡的一年 - 經過了十年的發展，集團成功地從「以產品為中心的分銷業務」轉型成為「以客戶和服務為核心」的整合型 IT 服務業務；同時，在「集團上市十周年」這一頗具特殊紀念意義的一年，又啟動了第二次轉型工作，即從「IT 服務」向「IT 運營」的轉型；通過以往兩年不斷打造「數字城市」的經驗積累和能力積澱，集團開始了面向「智慧城市」戰略制高點的轉型。在本財年的整體工作中，「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為導向」的戰略得到了充分的落實，「數字城市/智慧城市」戰略實現最佳開局，各項業務均以超過大勢的態勢穩定增長，使集團順利達成年初既定的各項任務指標，市場領導地位得到了鞏固，客戶價值得到了較大的提高。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

- **整體盈利能力持續改善，表現優異** - 本集團全年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共實現約港幣 1,005 百萬元，較上財年增長 21.97%；本年度實現經營溢利約港幣 942.20 百萬元，較上財年的經營性溢利約港幣 529.18 百萬元，增長 78%，保持了迅猛的增長態勢；而本財年第四季度單季股東應佔溢利達成約港幣 176.21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147.61 百萬元增長 19.37%；基本每股盈利為 96.13 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 83.12 港仙增長 15.65%。
- **營業收入增長良好，各季度增長保持穩定** - 得益於均衡的行業覆蓋、良好的客戶價值以及完善的產品佈局，本集團營業額保持穩定上升，錄得全年營業額約港幣 56,804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 50,178 百萬元，實現同比增長 13.20%。其中，本財年第二、第三季度分別創下單季歷史新高的營業額水平，為全年的業績增長奠定了基礎；本財年第四季度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14,421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近 17%。
- **各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均獲顯著提升** - 基於成功的戰略轉型，本集團各項主營業務毛利率在本期內均實現普遍提升；縱觀全年，所有業務單元盈利能力均維持或超越上一財年的毛利水平；集團整體累計毛利率達 6.89%，比上財年同期的 6.58% 增長 0.31 個百分點，特別於本財年第四季度，毛利率達到 7.07%，也較上財年同期有明顯改善。
- **風險控制及現金流管理能力提高，效果顯現** - 本集團本財年經營所得現金淨額達到港幣 433 百萬元。由於本集團長期堅持嚴格的風險管控措施，不斷加強現金流的管控力度，保障集團業務健康、穩定的成長。本財年整體現金周轉縮短至 18.42 天，較上財年同期的 19.22 天下降了 0.8 天，資金效率實現大幅提升。
- **搶佔「智慧城市」戰略制高點，開局順利** - 本集團智慧城市戰略開局旗開得勝，業務佈局已經在全國 57 個城市展開。智慧城市作為整個集團的戰略，已經初步建立了領先優勢，並且以「融合服務」的理念打造「中國智慧城市專家」全新形象的宣傳攻勢已全面展開；市民卡項目在揚州、無錫、張家港、鎮江四地市取得成功，智能卡雲服務平臺項目在佛山市的順利推進，以及於年內與海南、深圳、南京、鄭州、武漢、桂林等多個省市成功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這些均為本集團成為「中國智慧城市專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1. 分銷業務（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客戶）

本集團主要以分銷業務覆蓋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市場對於 IT 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

分銷業務抓住市場時機，發揮覆蓋優勢，超越大勢，實現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分銷業務共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26,918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18.47%，高於同領域市場的增長水平；毛利率實現 4.38%。其中本財年第四季度亦取得了遠超大勢的業績，實現同比增長 17.13%，達成單季約港幣 6,662 百萬元的營業額。

渠道、網格以及零售終端業務覆蓋實現拓展，市場領先優勢不斷擴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神州數碼@港加盟終端零售店面數量已達到 634 家，較上財年的 422 家，同比增長 50%，鞏固了集團在 4-6 級城市的領導地位；此外，中小企業（SMB）渠道增長超過 20%，銷售網格對於 4-6 級城市的覆蓋亦超過 594 個城市，拓展了集團的領先優勢。

產品端業務「保存量，促增量」，諸多產品領域實現超越大勢增長

依靠均衡、完整的產品佈局，以及積極的市場覆蓋和擴張策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即使面對年內部分細分市場波動的影響，由於採取了及時的「保存量，促增量」策略，保證了主流品牌的廠商份額不下降，尤其是筆記本業務仍然實現同比增長 7%；與此同時，其他產品線均實現同比大幅上漲，PC 伺服器、消費類 IT 產品及外設等同比增長均超過 30%；而移動通訊領域作為未來的增量業務，規劃了「三大運營商」與「六大操作系統」的智慧手機業務佈局，並明確了以移動應用聯盟（MAA）為主的解決方案和行業推廣模式，同時推出自主研發的移動中間件產品，使面向未來的解決方案能力不斷得到提升。

2. 系統業務（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

本集團主要以增值分銷的系統業務覆蓋企業級客戶的 IT 需求，並從二零零七年開始嘗試深度挖掘區域性客戶的需求，以加強對於企業級用戶需求更為直接的把握。

積極開拓企業級市場，盈利能力同時獲顯著提升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系統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 13,823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9.13%；同時，客戶端業務不斷突破，客戶覆蓋不斷加強，本集團系統業務毛利率實現 9.74%，較上財年同期的 9.42% 實現了 0.32 個百分點的增長；特別是本財年第四季度單季毛利率達 10.42%，從而拉動了系統業務整體盈利能力的顯著提升。

系統業務客戶分佈更趨合理，大型企業客戶收入大幅提升

本集團系統業務堅持面向客戶的戰略，把握機會，積極拓展區域市場，提升優質客戶的數量，並持續充實解決方案能力，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區域客戶業務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27.03%，帶動了總體營業額超越大勢的增長；同時，在大型企業級客戶數、量齊升的作用下，也使公司的解決方案能力獲得充實和提升，盈利能力明顯改善。

3. 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面向高科技產業客戶）

本集團主要通過供應鏈服務業務覆蓋 IT 及其他高價值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為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

供應鏈服務業務結構獲優化，盈利能力創新高

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在本財年積極應對宏觀市場的變化，業務結構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在年內部分細分市場波動的影響下依然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10,021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14.19%。同時，由於業務結構的不斷優化，使得其毛利率創新高，全年實現 4.17%，特別是第四季度，更加實現了 4.78% 的高毛利水平，較上財年同期的 3.82%，大幅增長 0.96 個百分點，有效提升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CES 業務規模擴張迅速，利潤表現持續改善，與服務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

大型電子賣場直供（CES）業務，在繼續保持國美、蘇寧等大型賣場的營業額以及市場份額增長的同時，積極拓展區域賣場業務，從而帶動了 CES 業務營業額超過 50% 的大幅度同比增長。同時，本集團第三方物流業務繼續開拓新客戶，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較上財年實現營業額同比增長 78.19%。此外，作為供應鏈增值服務的維修服務業務繼續保持迅速擴張的態勢，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 25%；這些服務型業務收入的佔比增加，為供應鏈服務業務結構的不斷優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4. 服務業務（主要面向行業客戶）

本集團主要通過服務業務覆蓋大型行業客戶，提供全行業軟件服務，為行業客戶提供 IT 規劃和 IT 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 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的同時，亦具備面向市場提供全行業 ERP 以及軟件外包服務的能力。

IT 服務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四季度創本財年新高，盈利能力獲得持續性改善

本集團在服務業務的佈局上一直注重客戶價值的提升以及對軟件和服務業務的專注，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軟件及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服務業務整體毛利率達 16.03%，較上財年同期的 13.32% 獲得大幅增長。服務業務在第四季度實現了全年最高單季收入，達成營業額約港幣 1,715 百萬元，穩固了集團在 IT 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智慧城市佈局廣泛而卓有成效，解決方案逐漸成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智慧城市的戰略佈局已經在全國 57 個城市展開；以揚州為起點，智慧城市作為整個集團的戰略，已經初步建立了領先優勢，以「融合服務」理念打造「中國智慧城市專家」全新形象的宣傳攻勢也全面展開；其中，市民卡項目在揚州、無錫、張家港、鎮江四地取得成功，與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所簽訂的「智能卡雲服務平臺研發與示範項目」實施得以順利進行及不斷向深度推進；與海南、深圳、南京、鄭州、武漢、桂林等省市戰略合作協議成功簽訂，這些進展均為本集團成為「中國智慧城市專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市民卡、區域衛生、智慧旅遊、政企通、綜合治稅、資料交換、雲服務、安全監測等解決方案漸趨成熟，為未來業務的進展提供了強有力支撐。

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繼續迅速拓展，核心軟件漸顯行業成效

基於專注業務價值以及行業、客戶能力提升的策略，本集團軟件服務項目所佔比重上升。金融行業抓住了區域銀行市場機遇，完成了區域銀行的市場覆蓋，實現了核心系統等銷售突破；核心銀行項目售前能力增強；二代支付等新解決方案形成速度加快；西安基地成長為交付保障。二零一零年全年整體新增超過 20 個簽約客戶（其中包括區域銀行 15 家，股份制銀行 3 家，外資銀行 2 家，村鎮銀行 1 家）；核心銀行系統增加 6 個新客戶（含 4 家區域銀行及 2 家外資銀行），區域銀行客戶增速最為顯著。稅務行業積極拓展市場覆蓋，稅務業務完成了從總局大客戶業務到地方稅務局業務核心客戶以及到納稅人端服務業務的佈局。在電信行業，雖然受到運營商整體建設投資減少，部分項目採購推遲的影響，但本財年依然成功簽約中國移動省分公司的 BOSS、CRM 項目，以及中國電信 ODS 等項目。

憑藉國家 IT 服務標準的參與制定以及發佈，服務簽約規模繼續保持高速增長，進一步強化了服務商的領導地位

繼被工信部組織領導下的信息技術服務標準工作組指定為「國家 IT 服務標準工作組整體組副組長單位」和「運維組組長單位」之後，本集團積極參與到國家 IT 服務標準的制定工作中；迄今為止，《信息技術服務標準（ITSS）白皮書》（第一版）已於本財年第三季度，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發佈。憑藉著這一國家運維標準制定和發佈的競爭優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服務業務完成了自有服務簽約 30%增長的任務目標；佔領了國家運維標準制定和中國移動首次全國第三方服務集採的制高點；並在管理體系的設計和驅動上初見成效。此外，除本財年內屢獲 IT 服務品牌各類獎項殊榮外，還對金融/運營商等行業用戶形成了運營管理中心等三大可推廣解決方案，實現了自有方案產品路線圖的按月更新，自動化運營成為市場亮點，獲得人行/證監會的 3 項獎勵，獲得行業影響力。

管理層展望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年對於本集團是機遇和挑戰並存的一年，面對諸多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各項工作均取得了堅實的落實，並實現了超越大勢的增長。「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為導向」的整體戰略轉型，為本財年取得優異的業績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本集團將繼續「面向客戶，面向服務」的戰略轉型道路，並堅持將戰略轉型落實到各個業務層面，相信會為未來的發展開拓更良好的局面。面對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形勢，並基於對於中國「十二五」宏觀經濟發展綱要的理解，管理層對中國 IT 市場進行了認真仔細的研究，並將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年定義為集團第三個五年計劃的元年，對組織結構進行了相應的調整，使得公司的運營更加貼近客戶和市場，並更加具備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管理層相信，在中國「十二五」發展綱要的指導下，伴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城市化將成為中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而城市化的發展離不開城市信息化的有力支撐；本集團將緊緊圍繞著「智慧城市」繼續展開並鞏固戰略部署，使其成為神州數碼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憑藉本集團最優秀的管理團隊，以及長期積累的、有效的管理流程和風險管控體系，能夠應對當前具有挑戰性的形勢，並可以實現保持高於大勢的增長。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19,946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13,375 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538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6,033 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44，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4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用於購置土地、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376 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33，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41。上述比率按付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 1,969 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723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6,033 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201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付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流動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279,074	329,233	608,307
付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43,673	-	43,673
	<u>322,747</u>	<u>329,233</u>	<u>651,980</u>
非流動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631,576	650,000	1,281,576
應付債券	35,411	-	35,411
	<u>666,987</u>	<u>650,000</u>	<u>1,316,987</u>
總計	<u>989,734</u>	<u>979,233</u>	<u>1,968,967</u>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 44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其價值約港幣 26 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 22,290,980 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65 百萬元及港幣 1,282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信**」）餘下之 89.56% 股權（「**收購**」）（於此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北京金信之 10.44% 股權），於此收購後，北京金信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即於收購北京金信餘下股權前），北京金信與十二家其他企業（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統稱「**發行人**」）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383 百萬元之「2010 年中關村高新技術中小企業集合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為人民幣 30 百萬元（相等約港幣 35 百萬元），有關的資金將用於發展 ATM 網路建設項目。此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年利率為 5.18% 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為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提供第一年至第三年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中關村擔保**」），同時，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而北京金信再為有關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即人民幣 30 百萬元）的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於以下情況投資者有回售選擇權及發行人有全額贖回權，若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投資者有權在發行人發出後續擔保情況公告後起五個工作天內選擇繼續全部或部分持有二零一零年債券及/或行使回售選擇權將二零一零年債券回售給發行人；若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未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則發行人須全額贖回二零一零年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17,570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2,501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14,406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663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1,347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4,478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258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11,400 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6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1,918 百萬元，比上財年約港幣 1,683 百萬元上升 13.92%。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胡昭廣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黃文宗先生及倪虹小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郭為先生便一直擔任雙重職位，為本集團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郭為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不再擔任本集團之總裁，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自當日起，分別由郭為先生擔任之主席職務與林楊先生擔任之首席執行官職務可作出區分，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管理，而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上述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分工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緊隨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將只須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只有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隨邱中偉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分別退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家龍先生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此，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及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及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